

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聽證會」

意見書

單位： 姓名： 職稱：

連絡地址： 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 傳真： 95 年 月

日

案由	意見	理由	備註

請於 95 年 12 月 4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(e-mail)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 E-mail 至 ncc42@ncc.tw，或傳真至 02-23433857。為便於本會彙整，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